

# 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 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招聘 1 名 专项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单位公开招聘专项工作人员 1 名，现制定招聘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招聘职位及薪酬

招聘职位及薪酬标准详见《佛山市南海区征拆办招聘专项工作人员职位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本次公开招聘：

-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-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-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-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- 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(二)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公开招聘:

1. 受过刑事处罚的;
2.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;
3. 被开除公职的;
4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#### (一) 报名

1. 报名时间: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4 日。

2. 报名方式: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。请报名人员将报名所需材料(统一为 PDF 电子扫描件)依次排序后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,以“职位代码+姓名+手机号码”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:nh\_zcb@163.com。联系人:林先生,联系电话:0757-81232471、陈小姐,0757-86369872(咨询时间: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,下午 2:00-5:30)。

3. 报名所需材料:《佛山市南海区征拆办招聘专项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(详见附件 2,背面需粘贴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,打印后手写签名),本人近期免冠大一寸彩色照片 1 张(JPG 格式,200KB 以内),身份证(正反面)、户口簿(含首页和本人

页)、毕业证、相关资历证明等材料。报名人员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如发现提供的报考材料失实,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## **(二) 资格审查**

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,确定考试对象,并通知考试时间、地点。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,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,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、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,取消报考者报考或录用资格。

## **四、考试**

### **(一) 第一次面试**

无领导小组讨论。考试内容为举止仪表、言语表达等。无领导小组讨论总分100分,无领导小组讨论不设入围比例,按照实际进入无领导小组讨论人数确定笔试对象。无领导小组讨论结束后,于10个工作日内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(区发展和改革局)<http://www.nanhai.gov.cn/fsnhq/bmdh/zfbm/qfgj/xxgkml/tzgg/index.html>公布考生第一次面试成绩。

### **(二) 笔试**

笔试总分100分,采用闭卷方式进行,主要测试考生政策理论水平、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。初次总成绩由第一次面试和笔试成绩按4:3比例合成,对入围的

考生依成绩高低顺序，按拟录用人数 1: 5 的比例确定第二次面试对象，不足 1: 5 比例的，按实际进入面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。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<http://www.nanhai.gov.cn/fsnhq/bmdh/zfbm/qfgj/xxgkml/tzg/index.html> 公布考生初次总成绩及进入第二次面试人员名单。如进入第二次面试人员主动放弃第二次面试资格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第二次面试人选。

### **（三）第二次面试**

采取结构化面试。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管理能力、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，结构化面试总分 100 分。

## **五、总成绩**

总成绩=第一次面试成绩 × 40%+笔试成绩 × 30%+第二次面试成绩 × 30%，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对考生依总成绩高低顺序，按招考职位拟招收人数等额确定体检、考察人选。第二次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(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  
<http://www.nanhai.gov.cn/fsnhq/bmdh/zfbm/qfgj/xxgkml/tzg/index.html> 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。

## 六、体检和考察

体检和考察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和录用政审考察相关规定执行。体检不合格或体检人选放弃体检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体检人选。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聘用的，也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考察人选。

## 七、公示与聘用

经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合格后，确定拟招聘人选，名单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（区发展和改革局）

<http://www.nanhai.gov.cn/fsnhq/bmdh/zfbm/qfgj/xxgkml/tzgg/index.html> 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，按规定的程序办理聘用手续；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递补。

## 八、其他

（一）报名人数不足 1:3 比例的职位不开考。

（二）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限制招录的人员（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、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、实施了“两违行为”且情节严重的人员），不得报考。

（三）2024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

取得相应毕业证，无法提供相应毕业证书的，报考无效。

（四）本次招聘总成绩保留 12 个月，期间若本次招聘职位出现空缺，由我单位决定是否依次补录。

（五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57-86326217（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2:00-5:30）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南海区征拆办专项工作人员职位表  
2. 佛山市南海区征拆办招聘专项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

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9 日